

113 年花蓮縣政府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安全網區域網絡聯繫會議-會議記錄

壹、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09：00-16：30

貳、辦理地點：F 商旅

參、主席：李督導姿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流程

一、介紹新秀社福中心人員

二、網絡單位與資源分享

(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 於 110 年成立，除既有之花蓮市據點，未來將持續新增鳳林鎮與玉里鎮共 2 處據點。
2. 接案要件為具自殺意念及自傷行為，現通報以警消為主，其次為教育及社政等單位。
3. 衛服部提供之諮商輔導資源限定於青壯年人口(15-45 歲)，為延伸服務族群，本所針對 15 歲以下及 45 歲以上人口亦提供同等諮商輔導資源(1 次諮詢、3 次諮商)。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

1. 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扶助。
2. 每周五至玉里鎮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三)家庭教育中心

1. 個案服務由志工提供。
2. 中心活動由社工員主責並偕同志工辦理。

(四)芥菜種會

1. 提供經濟補助 1,500 元/月。
2. 辦理青少年假日與寒暑假活動，及開設長者自營咖啡館，促進老青齡層交流。
3. 11/16 辦理市集，歡迎各單位蒞臨參與。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

1. 僅針對原民身分提供就業服務。
2. 113 年度開辦針對有工作且具勞健保身分者，該雇主可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9 日提供獎勵申請。
3. 提供暑期工讀名額，歡迎提出申請。

(六)新城鄉公所社會課

1. 協助申請兒少生活扶助並轉呈縣府福利科審核。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花蓮工作站

1. 推展逆境家庭翻轉計畫，針對育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庭提供經濟補助與資源連結，以及親職輔導與育兒諮詢。

(八)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1. 只接受學校系統轉介個案，未開放與外界合作。
2. 服務樣態以情緒、行為與環境等適應不良者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3. 僅服務至國中階段，高中職以上者則將改由驚嘆號方案接續服務。

三、法律-債務課程(授課講師：李巧雯律師)

(一)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所設定對象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即非從事商業販售等行為，或每月營業額低於 20 萬元以下便可符合該條例。然若因商業行為失利導致積欠大量債務者，僅可等待閉鎖時限要件解除。

(二)消債條例設有三道程序：

1. 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程序：律師不陪同，建議債務人可由信任者、社會賢達(如民意代表)及社工員同往調解，避免債務人狀況過於極端(過度自信或自信心低落)而使協商條件不利。若以上條件皆不具備則不建議執行，並逕行下述程序進行。
2. 更生程序：適用於具工作者規劃債務償還計畫，透過法院設定年限償還債務，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皆具雙贏。
3. 清算程序：適用於無工作能力者透過法院合法變賣債務人既有財產供債權人分配，不足額由法院裁定強制免除，避免債務人身心因此受到巨大影響而失去生命意志。

(三)債務若與合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皆需進

行前置協商或調解，若與民營當舖、融資公司等非銀行局管轄則不經該程序。

(三)現行協商後最優待遇

1. 只需償還本金：由法院判決償還本金並免除利息與違約金，避免債務人因能力範圍內僅可支付利息費用，而無法真實償還債務。

2. 180 期：總債務限定分期金額償還。

3. 零利率：免息利息加乘影響債務清償金額，建議不提早還款以爭取優惠利率藉以改善家庭生活。

(四)債務人若債務總額低於 1,200 萬以下，並符合最長六年內並每三個月執行還款計畫，即可符合更生程序並償還法定債權，非法定債務則不適用之。若依還款計畫完整清償債務則為當然免責，亦同於無任何債務。

(五)透過法院完成清算程序後，法院裁定當然免責才能免除所以債務，否仍需償還其餘債務。

(六)是否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建議透過法扶會諮詢與律師商談後再行判定，或是判別個人是否有能力及還款規劃者則較適用於更生程序，若無還款規劃或積欠巨額債務者，則較適用於清算程序。

(六)常見問題 1：如果不依照消債條例面對債務，就讓銀行或法院一直扣薪，總有一天會還完吧？

1. 不會。

2. 薪資抵扣多繳還利息而非本金，若無法償還本金便無法償清債務。

(七)常見問題 2：和銀行協商成功後，但幾年繳不出錢，可以調繳改聲請更生或清算嗎？

1. 可以。

2. 相關程序需重新完成。

(八)常見問題 3：有了消債條例以後，是否可以欠債不還？

1. 不可以。

2. 未履約則不利透過法律協助減免債務，需自行承受相關後果。

(九)常見問題 4：債務人要諮詢消債事件，哪裡可以取得資訊或協助？

1. 可主動與各地縣市駐點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諮詢與扶助申請，相關資訊於網站皆有揭露與提供，只要債務人通過申請便能免費使用相關資源。

四、財務課程與案例分享

(一)理財知能建議自小學開始培養，主軸以認識錢及使用為主，再儲備相關理財工具，如基金、股票、房地產等。

(二)理財型保單(包括醫療險)為有價財產，同樣會在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時遭強制執行。

(三)理財次序：存錢(收入)->開銷(支出)->投資(提升生活品質)。

(四)個人或家庭預備金為生活必要，以備遭逢急難與意外時使用，避免家庭因此而陷入困境或貧窮循環。

(五)保險首要功能為分散家庭財務風險，避免將之歸類於投資而失去本意。

(六)社工員協助受服務家庭處理債務過程時，常有處遇停滯或溝通不易情形，主因為雙方對於金錢使用價值觀緩急認知具有落差。

(七)常人對於儲蓄與理財有主要目標，但受服務家庭僅處理當前用錢需求而無具體規劃。

(八)債務有分良性債務或非良性債務。良性債務包括低息借款投資、購置房地產等可增值商品，非良性債務包括購車、高折價物品等減值商品。

(九)如何協助案主真誠面對債務-提升希望感。透過討論擘劃所期待之未來生活以增進改變動力。

(十)對於金錢使用謹慎並善加利用放大財富者，屬較具責任感者，此也關係生活經驗與社會歷練多寡，需透過時間不斷累積。

(十一)正確地分辨需要與想要，為是否避免無意義的花費的首要觀念，也是未來能否累積資產的重要關鍵。

活動集錦





資源網絡 QR code

